

鄂政土发〔2017〕22号

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托克旗实施 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

鄂托克旗人民政府：

你旗上报的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鄂政字〔2016〕89号），已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《关于鄂托克旗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内政土发〔2017〕261号）文转发，请你们根据批复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后的实施工作，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地农民的各项补偿，确保费用按期足额到位。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进行验收，同时要依法严格



执行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制度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制度和登记制度。

2017年6月7日

抄送：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

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印发

